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898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楊鎮愷

被告 游子歆（原名游大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4,669元，及其中新臺幣329,276元，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4,6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卷可稽，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10月間，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

01 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後
02 原告受讓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業務，然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
03 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則以：信用卡消費款及利息應依最新之信用卡契約條款
06 計算，而非以訂約當時之契約條款計算，原告沒有說明本金
07 多少錢、利息多少錢，可能是有複利的情形等語，資為抗
08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
10 信用卡帳單、信用卡帳單匯總表等件為證，互核並無不符，
11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辯稱本金應該沒有那麼
12 高、本件可能有複利之情形，卻未就各期帳單之何部分本金
13 有誤、原告之明細表何部分有誤等情具體答辯，應認被告此
14 節所辯，並非有據。又兩造訂定信用卡契約，除兩造嗣後另
15 有更改約定，原即應適用締約時之信用卡契約條款，被告辯
16 稱本件原告未以最新之信用卡契約條款計算本件金額等語，
17 亦非有據。從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
18 項所示之金額，應屬有據。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0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1		書記官	林素霜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4,880元		
05	合 計		4,880元		